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17-081号

当事人名称: 禾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雷雨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达路12号2栋3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441900MADA87EX18

你单位(个人)在 劳动就业

(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

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 你单位未按规定在2026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上述事实有: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东莞市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记录

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2026年7月2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6年7月3日10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签字盖章相关材料报我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 吴建军 联系电话: 0769-22451628

地址: 19-211080 19-211135

东莞市莞城街道黄旗路309号浩宇大厦三楼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6日

